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3.9.23)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3.8) 104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8) 10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4.1) 10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2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1.5) 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3.17)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3.25) 114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4.22) 11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12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修畢在校四年學科成績考查及格，准予畢業。

(二)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系課程分「師資培育組」及「非師資培育組」兩組。兩組之下再各設有身心障礙組、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及資賦優異組，其中「師資培育之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34學分，其餘各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28學分。

2. 體育必修至少4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3.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限	27	27	27	27
下限	16	16	16	9

4. 本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百分制80分）以上者，得不受上表限制，於次學期選課時填寫超修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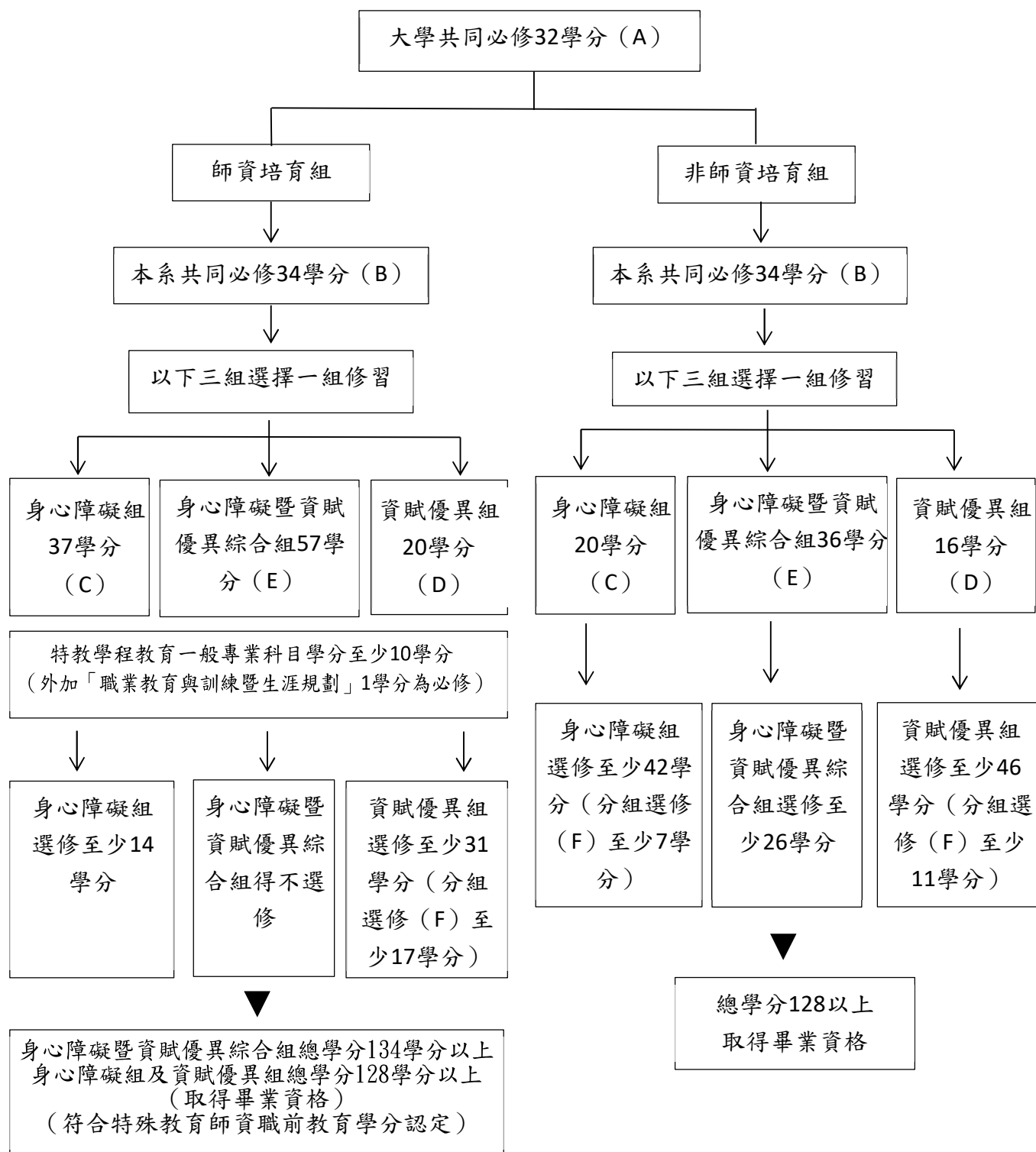
5.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以修習本系開設者為原則。唯遇有特殊情況時，經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可修習別系/校之課程。

(三) 分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為必

選組別，本系學生畢業前需任選其中一組並修畢該組全部學分，始符合畢業規定。

(四) 畢業前需完成社會服務40小時（每年10小時，單一活動最高採計10小時）。

(五) 英語畢業門檻（參見附表 G）。



圖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

A.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基本能力課程＋通識課程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18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一		
教育統計學	必	4	一	一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二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3	二		
創造力教育	必	2	二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二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三	
融合教育	必	2		三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四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四	四	
合計		34			

C. 「身心障礙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分	備註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合 計	37	

★「身心障礙-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20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D. 「資賦優異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分	備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 計	20	

★「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1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E.「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身 心 障 礙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資 賦 優 異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 計	57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身障組課程中任選20學分、資優組課程中任選16學分，合計3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F.本系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年級	
		上	下			上	下
普通心理學	4	一	一	視障教育輔具應用	3	三	
適應體育	3	一		技術型高中服務群科教學實務	2	三	
復健諮商導論	3	一		科學資優教育	2	三	
智能障礙#	2		一	語文資優教育	2	三	
聽覺障礙#	2		一	藝術資優教育	2	三	
視覺障礙#	2		一	數學資優教育	2	三	
溝通障礙#	2		一	聽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適應運動倡議與實踐	3		一	正向行為支持	2	三	
兒童文學與融合教育中的多元理解	2	二		社會技能訓練	2	大碩三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二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三
定向行動	2	二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大碩三
聽力學	3	二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教育研究法	2	二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三
輔助科技應用#	3	二		視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三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二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三
自閉症#	2	二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四	
手語	2	二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四	
進階臺灣手語	2		二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四	
情緒行為障礙#	2		二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四	
資優教育模式	2		二	特殊學生評量實務	2	四	
生活技能訓練	2		二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四	
聽能說話訓練	3		二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四	
點字教材教法	2		二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四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三	二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四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三	二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	2	大碩	
學習障礙#	2	三		高層思考訓練	2	大碩	
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	2	三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大碩	
領導才能教育	2	三		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	2	大碩	

#為 C.身心障礙組必選之課程

G.本系英語畢業門檻：

	CEFR	全民英檢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培力英檢 (BESTEP)			
						聽	讀	說	寫
學士班	B1	中級 聽說讀寫 複試	550	42	4	70	70	230	230
碩士班 博士班	B2	中高級 初試	785	72	5.5	100	100	280	280
配套措施	未通過本系所規定標準者，可採以下三種方案： (1) 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限定600L）； (2) 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1門以上； (3)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並修習至少1門非中文授課之課程								
備註	1、曾就讀師大參加師大英語會考並取得120（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本系所英語畢業門檻。 2、同學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經系所會同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認定無法達到外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得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								